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11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郭原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捌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郭原甫於民國110年5月間與債權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15、16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15%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3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3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126,865元(含本金新臺幣117,589元、利息新臺幣9,276元)及其中(1)新臺幣3,456元部份，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.77%計算之利息；(2)新臺幣17,729元部份，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.64%計算之利息；(3)新臺幣60,406元部份，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.84%計算之利息；(4)新臺幣35,998元部份，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發支

付命令，以保債權人權益。

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95年8月21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001	3,456元	115年4月28日	清償日	7.77%
002	17,729元	115年4月28日	清償日	8.64%
003	60,406元	115年4月28日	清償日	12.84%
004	35,998元	115年4月28日	清償日	15%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